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精品教材

Trust and Lease

信托与租赁

(第二版)

叶伟春 / 编著

*F*inancial

信托与租赁

(第二版)

叶伟春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与租赁/叶伟春编著.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8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5642-1047-2/F. 1047

I. ①信… II. ①叶… III. ①信托-高等学校-教材 ②租赁-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4224 号

责任编辑 李宇彤
 封面设计 张克瑶

XINTUO YU ZULIN

信托与租赁

(第二版)

叶伟春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1 年 8 月第 2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0.5 印张 486 千字

印数: 6 001—10 000 定价: 36.00 元

第二版前言

金融业分为银行、证券、保险与信托租赁四大分支。作为金融的一个重要分支,信托租赁业在一国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几年,中国信托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据统计,截至2010年9月底,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超过29 570亿元,五年时间里增长了近十倍。

但是信托租赁业目前仍是中国金融业几个组成部分中较为薄弱的部分。据统计,截至2009年底,银行、保险、公募基金、信托所管理资产规模占比依次为89.95%、4.64%、3.06%和2.35%。而2008年中国的租赁业务交易额在1 400亿元人民币,租赁渗透率仅为3%左右。因此,中国信托租赁业与中国经济的发展规模还很不匹配。

同时,在中国,信托业的发展是金融业几个分支中最为曲折的,在经过五次大规模的整顿后,2006年开始了第六次整顿,一直持续到目前。

为了加强对信托机构业务活动的管理,2008年以后,一系列关于信托机构业务操作的具体法规相继出台,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信托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指引》(2008年7月)、《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9年1月23日)等,它们对信托机构的正常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而为了控制信托公司的风险,促进中国信托业的发展与业务创新,2010年9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要求信托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2亿元、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它将信托公司可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有力地约束了信托公司的净资本,推动信托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将使中国的信托业进入新的成长时期。

正是由于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对信托业的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原来的教材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另外,作者在这几年的教学实践中也积累了新的教学经验,收集了新的资料,故需要对原书进行一次较大的修订。

这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改进:

一是调整了部分章节结构。由于信托的构成要素内容较多,故可以单独列章,将原来第二章第三节“信托的构成要素”改为第三章,并将有关的要素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

二是结合了信托租赁方面的最新的法律法规。由于这几年国家关于信托租赁方面不断地进行法律法规的修订,出台新的规定,如《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

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等,中国银监会也于2009年3月修订了《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作者将这些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都在相关章节中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使本书内容能更好地适应新的管理规定。

三是更新了数据,对文章中的一些实例与数据引用力争用最新的资料,如对中国信托产品数量、中国信托机构的资产状况、我国基金业的规模与份额、有关信托公司的业务与经营状况等的数据都进行了修订,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我国信托与租赁业的现状。

四是增加了各章的“练习与思考”。为了方便读者对有关内容的学习与掌握,本书在各章末尾都加入了练习,主要分为“名词解释”、“简答题”和“思考题”三种类型。“名词解释”回顾一章中的重要概念;“简答题”帮助读者对一章中的几个主要知识点的内容进行复习;而思考题则是更高层次的运用,启发读者对信托租赁业内的一些现象作进一步的思考。

本次修订主要由叶伟春完成。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各种疏漏与差错,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为了方便教师教学,再版时还配备了课件,需要者请与本人联系。本人的联系方式是:E-mail:williamn1973@yahoo.com.cn

叶伟春

2011年于上海财经大学

第一版前言

信托租赁业是金融的一个重要分支,在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现代信托租赁业务起源于西方国家,20世纪初才被引入中国,尽管历史不长,但变故较多,发展曲折。到目前为止,国家已对信托业进行了六次整顿,其中从1998年起的第五次整顿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信托整合,本着“信托为本、分业经营、规模经营、分类处置”的整顿原则展开,2001年办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数量已减少到50多家(而在整顿之前有239家)。2002年7月18日,上海爱建信托公司推出了“上海外环隧道项目建设信托计划”,成为信托业第五次清理整顿结束后中国信托业推出的第一个信托产品,短短几天内就被投资者抢购一空。此后,各大信托公司纷纷推出自己的信托产品,中国信托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根据用益工作室的不完全统计,2006年各信托公司共发行信托产品545个,募集资金总额594.1亿元人民币。但信托公司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托业务收入占比仍然较低,还无法支撑信托公司的利润。2005年披露年报的46家信托投资公司总收入中,信托业务占比的平均值只有38.60%,信托本业被大部分信托公司“边缘化”了。2007年,以新两规的颁布为标志揭开了第六次整顿的序幕,这次整顿贯彻了“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思想,再次引发了信托租赁业的整合。

从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史可以看出,信托租赁业是中国金融业中较为薄弱的分支。2002年以来,全国信托资产占银行存款的比重一直在2.5%左右,而美国1970年的信托财产总计已占全部商业银行总资产的57.1%。2005年中国的租赁业务交易额在42.5亿美元左右,排名全球第二十三位,租赁渗透率仅为1.3%,而发达工业国家的市场渗透率基本在10%以上,美国一直保持在30%左右,可以看出中国信托租赁业与国外还有很大的差距。

那么,信托租赁机构到底应如何定位?它们应该做哪些业务?如何加强对信托机构的管理?这都是信托研究者与实务界应该回答的现实问题。

可喜的是,这几年中国信托业的法制化进程在不断加快。2001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开始实施,为信托行业提供了一个基本大法。2001年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实施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2007年,银监会再次下发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经营资金信托、财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投资银行业务、代理、咨询等。在我国,资金信托可以说是信托机构最主要的业务,新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也于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信托公司治理指引》,自2007年3月1日起

施行,要求各信托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指引》的要求,于2007年12月31日前修订公司章程,这必然有利于完善信托公司治理,加强风险控制,保障信托公司股东、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00年7月,央行颁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起又施行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也列入全国人大“十五”立法规划。这些都会对中国租赁业的规范管理创造一个新的环境。

本书紧紧抓住这些法律与法规,结合国外信托租赁机构开展的各项业务与中国国情,分析中国信托租赁业当前可以开展的各项业务。

2004年的“全新信托事件”暴露出信托业的深层次问题(如制度建设、信托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风险意识等),发人深省,所以引发了信托业的第六次整顿。这使我们更觉得加强信托租赁业管理的重要性。本书也就信托租赁机构的组织、业务、财务方面的管理进行介绍,并讨论租赁机构的资金管理、租赁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与税收管理等。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信托与租赁课程的教学工作,在教学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资料与经验。作者立足于国内外信托业的发展,向读者介绍信托业的基本理论与法律法规,使读者能全面了解信托租赁业的概貌,并掌握信托租赁经营机构的管理要点。本教材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较强的实用性,突出表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第一,本书写作时遵循由理论到实务的原则。在总体安排上将信托机构的业务分为两大块:信托与租赁,分别对其进行介绍。介绍时先从一些基本概念入手,详细讨论国内外信托机构从事的各类信托租赁业务,在写作安排上由浅入深,由面到点,使读者容易理解与接受。

第二,紧密结合中国最近的实际情况。本书写作总体上根据中国信托业第五次整顿后的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信托业务展开,全面分析了中国信托租赁机构的业务。同时借鉴国际经验,并以信托租赁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有机结合。

第三,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注意理论分析与实例介绍的搭配。在介绍信托租赁业务的过程中突破了其他教材的纯理论介绍的局限,结合中国2002年来信托领域出现的创新业务进行分析,使读者可以更为形象地了解信托的业务运作。

本书立足于全面系统地介绍中国的信托业务及管理,以为中国的信托租赁业的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全书由叶伟春负责规划并撰写大部分章节,沙晨悦编写第十一章,最后由叶伟春进行总纂与定稿。本书可以作为大学金融学与相关专业本科生的教材,也可以为金融理论与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资料与研究成果,并得到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领导及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徐超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写作中难免存在各种疏漏与差错,希望同行、专家与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二版前言/1

第一版前言/1

第一章 信托概述/1

-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与本质/1
- 第二节 信托的产生与在国外的发展/4
- 第三节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10
- 第四节 信托的职能/19
- 本章小结/24
- 练习与思考/25

第二章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26

- 第一节 信托的种类/26
- 第二节 信托的特点/32
- 本章小结/36
- 练习与思考/36

第三章 信托的构成要素/37

- 第一节 信托行为/37
- 第二节 信托关系/43
- 第三节 其他信托要素/48
- 本章小结/52
- 练习与思考/53

第四章 个人信托业务/54

- 第一节 个人信托业务概述/54
- 第二节 生前信托/57
- 第三节 身后信托/62
- 本章小结/73
- 练习与思考/73

第五章 法人信托业务/74

第一节 法人信托业务概述/74

第二节 证券发行信托/75

第三节 商务管理信托/80

第四节 动产信托/85

第五节 雇员受益信托/90

本章小结/97

练习与思考/98

第六章 通用信托业务/99

第一节 通用信托业务概述/99

第二节 公益信托/100

第三节 不动产信托/113

第四节 其他通用信托/119

本章小结/121

练习与思考/122

第七章 投资银行业务/123

第一节 投资基金/123

第二节 兼并与收购/135

第三节 其他投资银行业务/143

本章小结/152

练习与思考/153

第八章 其他信托业务/154

第一节 代理业务/154

第二节 咨询业务/160

第三节 担保业务/165

本章小结/169

练习与思考/169

第九章 信托机构的管理/170

第一节 信托机构管理概述/170

第二节 信托机构的组织管理/177

第三节 信托机构的业务管理/186

第四节 信托机构的财务管理/190

本章小结/198

练习与思考/199

第十章 租赁概述/200

第一节 租赁的概念与特点/200

第二节 租赁的产生与发展/203

第三节 租赁的种类/218

第四节 现代租赁的功能/225

本章小结/227

练习与思考/228

第十一章 租金管理/229

第一节 租金的构成/229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231

第三节 租金的影响因素/241

本章小结/245

练习与思考/246

第十二章 租赁会计/247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247

第二节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258

第三节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268

本章小结/276

练习与思考/277

第十三章 租赁机构管理/278

第一节 租赁资金管理/278

第二节 租赁合同管理/285

第三节 租赁风险管理/298

第四节 租赁税收管理/308

本章小结/313

练习与思考/314

参考文献/315

信托在经济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而研究信托的内涵及其发展过程、探讨信托的职能是掌握与利用信托的前提。本章主要阐述信托的基本概念,介绍信托在西方发达国家及我国的发展过程,并对信托的基本职能进行分析。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与本质

信托自 13 世纪在英国诞生以来,到目前已经历了几个世纪。在此期间,信托业务不断扩大,内容也不断丰富,从而出现了多样化的信托概念;但是,不管如何,其“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实质始终没有发生改变。

一、信托的概念

(一)信托的含义

从广义上讲,信托是指在信任基础上的委托行为,它涉及社会、法律与经济等方面,但狭义的信托仅限于经济范畴。不同国家的《信托法》对于信托的具体规定又有所不同。

19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日本《信托法》第一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将财产权转移或为其他处分,使他人依照一定的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

196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并施行的韩国《信托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设定信托人(委托人)与接受信托人(受托人)间基于特别信任关系,委托人将特定财产转移或为其他处分给受托人,使受托人为一定人(受益人)的利益或为特定的目的,管理或处分该财产的法律关系。”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由此可见,不管各国信托法如何规定,信托都是一种代人理财的财产管理制度,是委托人在对受托人信任的基础上,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以实现受益人(可能是委托人本身,也可能是他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

信托财产的运用分为管理与处分两种方式。管理又包括保存、利用与改造。保存是要维

持财产的现状；利用是通过运用信托财产取得收益；改造是使信托财产的使用价值产生变化。处分则会涉及信托财产本身的变化，比如将信托财产出售、将原来的证券财产变卖，转为现金等活动。

（二）信托设立的原因

信托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它在现代社会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人们之所以要设立信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

一是委托人本人没有能力管理财产。财产的管理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有些人通过辛辛苦苦的工作积累了一笔财富，但他可能只知道怎么赚钱，而对如何利用财富实现保值与增值则一窍不通。当然，他可以将财产存于银行，但银行存款的收益却非常低。如果通过信托方式委托信托机构进行财产的运用，由专业人士来管理与处分财产，则可以获得较高的回报。借助专业人士提高资产收益是信托设立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是没有精力管理财产。金融市场瞬息万变，一不留神可能就会丧失投资机会。有些人的工作性质比较特殊，非常忙碌，无法整天关注金融市场的变化，当投资资产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就会遭受损失；如果通过信托业务，就可以由专业人员及时买卖财产，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实现财富的增值。

二、信托的本质

信托的本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这种本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托的前提是财产权

信托财产是信托业务的中心，财产权是信托行为成立的前提。信托财产的委托人必须是该项财产的所有者，要对信托财产拥有绝对的支配权，并要具有能够转让财产的所有权。只有这样，受托人才能接受这项财产的信托，取得法律上的地位，信托行为才能真正成立，受托人也才能代委托人进行管理或处理，为受益人谋取利益。

根据英美法系的有关规定，信托业务中的信托财产权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称为“普通法上的所有权”（或称为名义上的所有权）；另一种是受益人享有的权利，称为“衡平法上的所有权”（或称为利益所有权）。也就是说，信托财产具有“双重所有权”。

大陆法系国家奉行的是一物一权的原则，法律上并没有双重所有权的的规定，因此，受益人的权利被称为“受益权”，其所享有的利益称为“信托利益”。

尽管两大法系在权利的称谓上存在差异，但都体现了“所有权与利益权相分离”这一最基本理念。

（二）信托的基础是信任

作为一种社会信用活动，信托业务中始终贯穿着信任关系。委托人之所以会把自己的财产交给受托人代为管理，是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充分信任的基础上，这种信任关系是信托业务得以存续的基本条件。委托人提出委托，由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而成立信托关系，在之后的业务处理中受托人也必须尊重委托人对自己的信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意图实施信托行为，而不能自说自话，辜负了委托人的信任。

(三) 信托的目的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

信托的目的是委托人设定信托的出发点,也是检验受托人是否完成信托事务的标志。在信托关系建立时,委托人一般要设立信托目的,而该目的必然指向受益人的利益。也就是说,受托人在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时,要时刻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约束自己的行为,不能作出有损于受益人利益的行为,更不能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第三者谋利益。

(四) 信托收益按实际收益计算

信托关系是在委托人信任的基础上,由受托人代为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经济活动。受托人应尽职为受益人谋利,但信托业务也是有风险的,这表现为信托损益要按实际原则进行计算。如果受托人按合同规定处理,并恪守职责,对于资金运用所发生的亏损应由委托人自己承担。当然,如果委托人或受益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未尽职守或存在重大疏忽,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应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五) 信托体现的是多边信用关系

信托业务体现的是一种多边信用关系。一般来说,一项信托业务至少要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这三方当事人,它们围绕信托财产形成了信托行为的多边关系。其中,作为信托财产的最初所有者——委托人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则接受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通过信托业务进行运用,以满足委托人的要求,使受益人获得相应的利益,并实现信托目的;受益人在信托关系中扮演了实际利益获得者的角色,是信托行为的终点。

当然,在这种围绕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和受益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活动中,各方之间都存在相互信任的关系,而这种多边信用关系的建立,必须根据法定的形式,将各方关系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加以明确。

[案例 1-1] 信托公司承诺保底业务的危害^①

2000 年以来,随着“一法两规”(《信托法》与《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正式颁布,中国信托业走向一个新的阶段,各家信托公司相继推出了许多新的信托产品。但一些信托公司在推出信托产品时,为吸引客户,往往通过各种方式暗示提供保底收益率。

2001 年至 2003 年 12 月,庆泰信托投资公司通过与委托人签订“委托资产合同”、“委托资金管理合同”、“委托国债管理合同”等形式,分别签订主合同和补充合作协议,承诺委托资产的固定收益率或保底收益率,并且基本不签订信托运用风险申明书,以承诺书的形式代替信托合同,累计吸收 170 家单位和个人资金高达 36.7 亿多元。

[案例分析]在这一事件中,庆泰信托公司严重违背了信托收益按实际收益计算的原则。事实上,对于庆泰信托向客户作出的所谓的最低收益率或回报率,法律并不保护。

2001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与 2007 年 2 月 14 日新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均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信托业务,不得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的行为。2002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也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应遵守

^① 资料改编自《桂林旅游庄家作茧自缚 庆泰两高管遭起诉》,《上海证券报》2006 年 2 月 21 日。

“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等规定。

我们看到,部分信托投资公司在办理信托业务时仍以补充协议或口头承诺的方式向信托当事人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但最终还是让客户遭受了损失。例如,经审计,2001年至2004年2月间,庆泰公司在投资信托业务中给客户和公司造成的损失达8.85亿多元。因此,这些信托违规事件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

针对这种现象,2004年12月6日银监会下发《严禁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承诺保底的通知》,其中规定“严禁信托投资公司以信托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信托当事人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对不得承诺保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并在签订信托合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申明上述内容;信托投资公司在推介信托产品或办理信托业务时,不得暗示或者误导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节 信托的产生与在国外的发展

信托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它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2000多年前的古埃及就有了原始的信托行为。但现代信托则起源于英国,19世纪后在西方国家得到较快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的信托业务不断创新,并呈现出综合化、国际化的趋势。

一、信托的产生

信托根植于私有制的土壤,与维护私有财产特别是遗产的继承与管理关系密切。

(一)原始的信托行为

当人类的劳动力还只能生产维持其本身生命的物质财富,新增加的财富归氏族公有的时候,并无遗产继承与财产保存等问题的发生。只有出现了私有制,财富变为归个别家庭所有时,人们才开始关注对私有财产的占有和维护,不仅在活着的时候占有它,而且还要考虑身后对财产的处理和安排,这样,才产生立遗嘱以分配与管理财产的需要,信托业务也随之出现。

随着商业的发展,在公元5世纪左右,欧洲一些国家出现了专门从事代客买卖和办理其他事务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专门组织。中国汉代也出现了为他人洽谈牲畜交易的“狙侏”,唐宋也设有“柜房”,这些都可以看作是贸易信托的雏形。

当然,这一时期的信托完全是一种无偿的民事信托,并不具有经济上的意义,也没有成为一种有目的的事业来经营,而且信托财产主要是实物与土地,比较单一。

(二)现代信托的产生

现代意义上的信托业则是以英国的尤斯制度为雏形逐步发展起来的,真正定型则是双重尤斯制度的推出。

1. 尤斯制

在公元13世纪前后的英国封建社会中,宗教信仰特别浓厚,人们普遍信奉宗教。当时的基督教义宣扬信徒“活着要多捐献,死后才可以升入天堂”。于是,教徒自愿在死后把遗产(主要是土地)赠给教会,于是教会就占有了越来越多的土地。按当时英国法律规定,教会的土地

是免税的,这样,英国王室的土地税征收就发生了困难,从而严重损害了封建君主和诸侯的利益。

于是英王亨利三世于13世纪初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凡以土地让与教会者,必须经过君主的允许,否则就要予以没收。但在当时的英国,许多法官也是教徒,为帮助教会摆脱《没收条例》所带来的不利处境,他们参照《罗马法》的信托遗赠制度,创造了尤斯(USE)制度。该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凡要以土地贡献给教会者,不作直接的让渡,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并表明其赠送目的是为了维护教会的利益,第三者必须将从土地所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使后者实际享受土地的利益,达到了教徒要多做贡献的目的。其运作流程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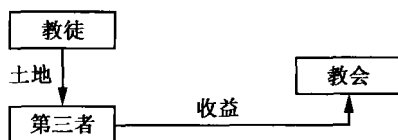


图 1-1 尤斯制

后来这种制度也被运用到逃避一般的土地没收和财产的继承方面,信托财产也扩大到其他不动产与动产等。

2. 双重尤斯制

尤斯制的推出大大触犯了封建君主的利益,因此,封建君主总是极力反对尤斯制。英国君主亨利八世继位后,为了保障其统治者的利益,于公元1535年颁布了一个新的《尤斯条例》。该条例规定:土地的受益人,同时也是法定的土地所有人,即名义上掌握土地所有权的人并不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等任何其他权利,那么实际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的人就被认为取得了普通法上规定的所有权,应照章课税。这个新条例的颁布对已实行了200余年的尤斯制产生一次极大的震动,并促使了双重尤斯(Double USE)制的形成。

双重尤斯可说是“尤斯上的尤斯”,其操作过程如图1-2所示。土地持有者(即教徒本人)先把土地转让给儿女,转让的目的仍然是为宗教团体的利益,这是第一个“尤斯”。然后由儿女把土地再转让给第三者(一般是土地持有者的亲密朋友)进行使用,其收益归儿女,这是第二个“尤斯”。在双重尤斯中,教徒的儿女是第一受托人,第三者是第二受托人。在第二个“尤斯”中,儿女是第二个受益人,儿女转让土地是为儿女自身的收益,则不能认为教会取得普通法法定的土地所有权,不适用于新的《尤斯条例》,官府不能没收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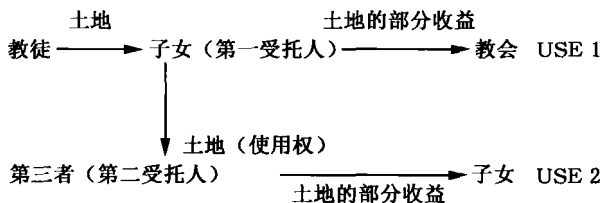


图 1-2 双重尤斯制

多数对信托起源进行研究的学者认为,现代信托实际上起源于英国16世纪的双重尤斯制度,因为它体现了现代信托结构的完善。后来,随着英国封建制度衰落及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17世纪,尤斯制终于为“衡平法”法院所承认,到19世纪逐渐形成了近代较为完善的民

事信托制度。

二、信托业在各国的发展状况

英国尤斯制与双重尤斯制揭开了现代信托的发展序幕,19世纪后,西方主要国家先后都确立了信托制度。

(一)信托业在英国的发展

英国是最早开展信托业的国家,英国在19世纪中叶完成了工业革命,商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交易活动更加频繁,客观上需要有专业性、稳定性的受托人有效地管理和处理财产,这就为信托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从受托主体来看,英国信托业的发展贯穿“个人→官选个人→法人”这一主线。其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非营利性的个人信托时期(13世纪~19世纪中期)

英国早期主要开展由个人承办的个人信托,以公益事务和私人财产事务的处理为主要业务。随着英国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中出现一些特殊需要,如单身妇人、孤儿的财产管理,遗嘱的执行和管理遗产以及资助公益事业的财产管理等,因此,人们就推举一些社会地位比较高和值得信赖的人士(如律师、牧师等)充当受托人管理财产。

但是,这种个人信托在管理和运用财产的时候往往会出现一些纠纷,造成委托财产的损失。于是1893年英国政府颁布了《受托人条例》,开始对个人充当受托人开办信托业务进行管理。1896年,英国政府又公布了《官选受托人条例》,1897年出台《官选受托人条例施行细则》,法院可以选任受托人,个人信托业务得到进一步的规范。

2. 有偿的法人信托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

信托制度在英国真正确立的标志是信托机构的成立。1886年伦敦出现了第一家办理信托业务的信托机构——伦敦信托安全保险有限公司,这是英国最早开展法人受托的机构。1888年保证信托公社成立。1903年皇家保险公司设立信托部。1906年英国颁布《官立信托局条例》和《官立信托局收费章程》。1908年作为政府信托机构的官立信托局成立,实行以法人身份依靠国家经费来受理信托业务,例如,管理1000英镑以下的小额信托财产,保管有价证券及重要文件,办理遗嘱或契约委托事项,管理罪犯的财产等。这个信托机构虽然也收取一定的费用,但不单纯以谋取利润为目的,而且其受托业务的范围十分狭窄。

3. 营利阶段(20世纪20年代以后)

1925年,英国颁布《法人受托人条例》,真正确立了由法人办理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信托。由于英国在工业革命后的生产发展迅猛,社会上出现了大批富人,他们产生了对财产管理和运用的多种需求,于是伦敦出现了私营信托公司,这些机构完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当时比较有名气的私营信托公司包括伦敦受托、遗嘱执行和证券保险公司及伦敦法律保证信托协会。这些私营信托机构扩大了信托业的经营范围,开办个人信托业务以及信用保险和保证业务。

4. 英国信托业的现状与特点

虽然信托业务制度在英国最早得到确立,信托的思想在英国也根深蒂固,但是由于一些传统习惯和历史的原因致使信托业务在英国没有得到进一步的迅速发展,其信托业务反而不

如美国与日本等国家发达。

目前,英国金融信托业仍以个人受托为主,业务量占全部信托业务的80%以上,信托的内容多是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信托标的物以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为主。因此,英国所建立的信托业务制度也可以说是民事信托业务制度。

英国的法人受托业务则主要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兼营,专营比例较小。在银行的信托业务中,几大商业银行(如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巴克莱银行和劳埃德银行)则集中了全部法人信托资产的90%。另外,保险公司也兼营一部分信托业务。

除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外,英国的证券投资信托也不断发展。作为一种很有活力的储蓄与投资形式,信托已广为人们所欢迎。英国较常采用的是“养老基金信托”、“投资信托”和“单位信托”。现在养老基金已成为英国证券市场的主要投资者。投资信托公司则为小额投资者分散投资提供了可能。1932年英国成立了“投资信托公司协会”作为投资信托公司的自律性组织,到1994年8月,这个联合会已有292个成员,管理着价值380亿英镑的资产。单位信托是一种开放式的共同投资工具,1959年英国成立“单位信托和投资基金协会”作为单位信托的行业性自律组织。截至1997年底,英国有单位信托基金管理公司154家,管理单位信托基金近1600个,管理资产超过1500亿英镑;而投资信托公司有570多家,管理资产580亿英镑^①。到2002年3月,英国大约有1980只单位信托基金,由150家公司管理,资产规模约2400亿英镑。截至2007年,注册在英国的单位信托资产规模达到4627亿英镑。^②

(二)信托业在美国的发展

美国的信托是从英国引进的,但美国并没有囿于原有的观念,而是创造性地运用公司组织的形式广泛地经营信托业,从而成为全球信托业最发达的国家。

美国信托业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保险公司兼营信托业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美国建立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股份公司的大量创立使股票、债券等证券大量发行,这就需要有专门机构来办理集资、经营和代理各种证券业务。这一时期美国逐渐成立了一些兼营信托与保险业务的公司,如1818年成立的麻省医疗人寿保险公司、1822年成立的农业火险及放款公司(被认为是美国信托业的鼻祖,1836年改为“纽约农业放款信托公司”)及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宾夕法尼亚州立人寿保险公司、基拉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等。

2. 专营信托机构的建立

1853年,在纽约成立了美国历史上第一家专门的信托公司——美国联邦信托公司,它的信托业务比兼营信托业的保险机构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和深化,在美国信托业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之后,多家专业的信托公司相继建立。

1865年美国内战结束后,国内开始进行经济建设。为了适应战后重建的需要,政府放松了对信托公司的管制,允许信托公司兼营银行业。这大大扩展了信托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

^① 资料来源:《海外基金业发展历史》,和讯网,2004年5月13日。

^② 资料来源:银章网,《英国单位信托基金发展沿革》,2009年4月24日。